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3号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

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 提高研究生

课程的教学质量，培养具有扎实专业基础、良好科学素养、较强创新能力、宽广国际视野、深厚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、创新精神和批判性思维的拔尖创新人才，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培养高层次农业人才、建设农业强国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，是指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的教学、考核、评价、质量监控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、教学评价、教学改进、教学成果认定、教学奖励、教学处罚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。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教学管理

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、导师三级管理。学校负责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学院负责落实学校规章制度，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学校、学院、导师应公开课程教学管理信息，保障研究生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第三章 课程教学

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坚持立德树人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基础、科学素养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课程教学应体现农业特色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。

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，须提前一学期向研

究生院报批。

第三章 课程教学安排

第八条 教学计划制定

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，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。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，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。

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

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，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，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。课程表一经排定，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。

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。同一门课程每天授课不得超过 1 学时。各位教师不得同一门课程

由两节课或两节以上课程。上课研究生和研究生教育督导员。

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学习

第十二条 选课、退选、补选

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。公共英语课和政治课按照学院确定统一安排上课。不需随堂选课的选修课上课前，研究生可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补选修课进行退选、补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研究生退选、补选课

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退选、补选课程必须在开课日期前

第十二条 免修、补修

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,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。申请条件和程序,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补修本科生课程,课程成绩记入成绩档案,不计入学分。

第十三条 校外课程学习

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,经导师和学院同意,研究生院批准后,研究生可以选择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课程。

成绩档案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

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原则

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。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,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,进行开放性、探索式、非标准化命题的考试改革。任课教师

严格执行。

第十六条 考试

考试包括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两种形式。具体考试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确定。试卷采取百分制,考试命题突出挑战度与课程覆盖面有机统一,题量与考试时间相匹配。考试答案须经任课教师准备。

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。

第十七条 考查

考查包括课程论文、设计方案、调研报告等。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，并做出客观评判，撰写评语，评定成绩，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。

第十八条 缓考

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，由研究生填写《缓考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任课教师、学院同意后报学院批准。因故不能参加

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，由任课教师通知学生，限期补考。补考不及格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成绩管理

第二十条 成绩管理

研究生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“研究生一体化系统”，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教学办。学院教学办通过的原始成绩单原件交档案馆，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。课程成绩单主要内容包括：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性质、课程学分、课程类别、

修改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连同成绩原始材料，上报研究生院处理。

研究生如对成绩有异议，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成绩核查申请。开课学院核实成绩无误的，应及时告知学生核查结果。开课学院核实后发现成绩有误需要更正的，由开课学院提交《成绩更正申请表》，连同学生成绩原始材料上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对成绩进行更

教师选用与管理，教材遴选与使用，教学计划落实，课程教学组织与日常管理。党委宣传部作为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牵头管理部门，负责指导研究生院、开课学院做好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管理，牵头组织开展对课程教学的意识形态督查。任课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课程教学检查与评估

校领导、学院负责人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人员等应深入课堂、推门听课，全面掌握课程教学情况，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开展常态化听课，检查任课教师政治立场、教学纪律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以及学生上课情况等。

实行定期课程教学情况检查制度，每学期第一周开展全面教学检查，在学期中对开课情况进行抽查，定期召开教师和研究生教学质量反馈座谈会，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研究生院每学期组织全院开展课程评议，对课程进行评价，提出意见

和建议。

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

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

对教学工作出色、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，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、教学质量优秀奖、教书育人奖等奖项，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